

投诉申请表》(2023-08379)、《何华健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声明书》、《何华钊身份证》复印件、张再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劳动争议调解、投诉申请表》(2023-08310)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你拖欠工人工资经公告通知后仍不接受或者配合处理的行为，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属于情节较轻裁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量档次。本机关（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304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苏文炜（19121597581）、李伟雄（19121597392）

联系电话：0760-23225163

单位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专用章
2023年12月1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